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XXXXX—XXXX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抽检规范 茶叶

Quality sampling specification of product for electronic commerce
transaction—Tea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基本原则..... 2

 4.2 机构与职责..... 2

 4.3 检验范围..... 2

 4.4 检验依据..... 2

5 抽检工作流程..... 3

 5.1 概述..... 3

 5.2 抽检准备..... 3

 5.3 买样..... 3

 5.4 收样..... 3

 5.5 拆样..... 3

 5.6 样品处置..... 4

 5.7 检验..... 4

 5.8 复检..... 4

6 检验要求..... 4

 6.1 茶叶产品实物检验项目..... 4

 6.2 茶叶产品标签检验项目..... 5

7 判定原则..... 5

 7.1 判定总则..... 5

 7.2 茶叶产品实物判定原则..... 6

 7.3 茶叶产品标签判定原则..... 6

 7.4 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抽检规范 茶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销合作行业电子商务交易中茶叶产品质量的抽检总体要求、抽检工作流程、检验要求和判定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供销合作行业监管机构、检验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及电商产品经营者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中茶叶产品的质量抽查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09 茶 水溶性灰分碱度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12 茶 咖啡碱测定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T 8314 茶 游离氨基酸总量测定
GB 19965 砖茶含氟量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766 茶叶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766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抽检

电商抽检

为监督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在互联网上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基本原则

茶叶电商抽检的目的是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茶叶电商抽检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

- 依法监管，逐步规范。以茶叶产品的质量安全为主要目标，依法有序开展茶叶电商抽检，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 问题导向，重点抽检。充分利用消费者投诉举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情况，深入排查电子商务茶叶交易中存在的质量问题，科学确定抽检范围和重点茶叶品种，有针对性地开展电商茶叶产品抽检。
- 随机抽查，互动结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手段，随机确定被抽查的电商产品经营者，并采取措施保证样本的随机性和真实性，实现高效抽查监管。
- 源头追溯，社会共治。及时公布茶叶电商抽检结果，强化源头追溯。

4.2 机构与职责

供销合作行业茶叶电商抽检工作相关机构及其职责包括：

- a) 监管机构：供销合作行业电商抽检工作由国家供销合作部门授权的监管机构统一组织；
- b) 实施机构：按监管机构确定的抽检计划实施茶叶电商抽检，实施机构也可由监管机构自身承担；
- c) 承检机构：具有相应资质、并由监管机构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对电商交易中的茶叶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 d)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负责配及协助监管机构和实施机构开展电商抽检工作，包括采取技术手段确保网络商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和安全，如实提供电商产品经营者的相关情况，协助监管机构将开展茶叶电商抽检、抽检结果等信息及时通知电商产品经营者，对被抽检的不合格商品及其经营者采取相关措施等。
- e) 电商产品经营者：应配合监管机构、实施机构等进行茶叶电商质量抽检工作。

4.3 检验范围

茶叶电商抽检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

- a) 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蒸青绿茶；
- b) 红茶：红碎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
- c) 黄茶：芽型、芽叶型、多叶型；
- d) 白茶：芽型、芽叶型、多叶型；
- e) 乌龙茶：闽南乌龙茶、闽北乌龙茶、广东乌龙茶、台式（湾）乌龙茶、其他乌龙茶；
- f) 黑茶：湖南黑茶、四川黑茶、湖北黑茶、广西黑茶、云南黑茶、其他黑茶；
- g) 再加工茶：花茶、紧压茶、袋泡茶、粉茶。

4.4 检验依据

茶叶电商抽检工作的检验依据主要包括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方法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或其他相适应的产品标准；

——如无明示产品标准，则按照相应的类目及产品推定的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推荐性标准进行检验及判定。

5 抽检工作流程

5.1 概述

抽检工作流程分为：

- 抽检准备；
- 买样；
- 收样；
- 拆样；
- 检验；
- 复检。

5.2 抽检准备

5.2.1 监管机构统筹确定抽检工作计划。充分利用消费者投诉举报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情况，结合供销合作行业电子商务交易实际，科学确定抽检范围和重点茶叶产品品种，重点抽取受检商家的主要产品或较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型号及规格（包括品种、质量等级、包装规格、生产日期），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检。

5.2.2 监管机构根据电子商务交易产品抽检任务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承检机构。

5.2.3 实施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确定的抽检工作计划，制定抽检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抽检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商品品种、承检机构、被抽样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样品数量、抽检程序、检验标准、检验项目、判定原则、检验结果通知、复检安排、费用预算以及买样人、用户名、收货地址等信息。

5.3 买样

5.3.1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抽检应当由买样人按照抽检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电子商务交易的方式购买样品和备份样品。买样人可以是监管机构或实施机构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或者消费者等。

5.3.2 对电商产品经营者及商品信息、电子商务交易过程要采用网络截屏、电子视频录像等取证手段，予以全程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电商产品经营者信息、商品信息、付款成功信息、订单详情、客服交流内容等。具体实施机构人员应对存证载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

5.4 收样

买样人收到样品时应通过拍照、视频录像等方式，详细记录样品包裹全貌和快递单据内容。包裹发生破损的，应记录破损情况；如包裹破损已造成样品损坏并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应及时联系经营者予以退换。对联系过程要进行记录保存，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

5.5 拆样

5.5.1 收到样品后，买样人、实施机构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应共同到场进行拆样。拆样应在实施机构指定地点进行，根据抽检工作需要，可设立专用拆样室。拆样地点原则上应架设必要的摄像器材，并对拆样情况进行记录。

5.5.2 拆样时，实施机构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应对样品信息进行采集，并由买样人、实施机构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共同签名确认。

5.5.3 拆样查验后，对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5.5.4 拆样时，实施机构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应对商品拆包查验、封样等过程全程录像并保存。保存内容包括未拆包原貌、样品外貌、吊牌标签等信息，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

5.5.5 拆包查验及封样完成后，实施机构应及时通知被抽样的电商产品经营者；电商产品经营者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经营的，同时通知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经营者。必要时，实施机构可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对被抽检样品的交易订单等电子单据及信息等相关证据信息予以确认，协助提供相关交易记录及日志，为电子商务交易产品抽检提供技术支持和协作配合。

5.6 样品处置

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用封样单封样，并及时送往承检机构。检验样品、备用样品的容器（包括包装袋、罐、箱等）应清洁、干燥、无锈、无异味；能防潮、避光；密封性好。样品在常温环境下运输和保存，防止雨淋、日晒、挤压、潮湿、高温。

5.7 检验

5.7.1 承检机构应根据约定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并提供抽样数据、检验数据、存证数据和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5.7.2 实施机构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电商产品经营者，寄送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和质量检验（测）报告。检验不合格的，还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寄送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和质量检验（测）报告；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抽样的，同时通知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经营者，寄送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因经营者地址不详等原因而无法通知的，监管机构可以通过其官方网站公告等形式进行通知。

5.8 复检

5.8.1 被抽样的电商产品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生产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或自官方网站公告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监管机构或实施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实施机构收到申请时，应当对申请时间、申请主体、申请检验项目等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的，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监管机构。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5.8.2 复检申请材料包括书面申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委托人相关信息（身份证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必要材料，材料均需加盖有效印章。复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书面申请、身份证复印件等必要材料，材料均需本人签名。

5.8.3 监管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确定具备法定资质的复检机构，并书面通知复检申请人和复检机构。复检申请人和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照要求分别办理复检手续。复检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抽检程序规定对原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检验。

5.8.4 复检机构应当及时将复检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和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复检申请人。

5.8.5 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6 检验要求

6.1 茶叶产品实物检验项目

茶叶产品实物检验项目见表1。

表 1 实物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感官品质	相关产品标准	GB/T 23776
2	理化指标	相关产品标准	GB 5009.3 GB 5009.4 GB/T 8305 GB/T 8309 GB/T 8310 GB/T 8311 GB/T 8312 GB/T 8313 GB/T 8314
3	污染物限量	GB 2762	GB 2762
4	农药残留	GB 2763	GB 2763
注1：相关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 注2：理化指标：不含相关产品标准中给出的参考指标。			

6.2 茶叶产品标签检验项目

茶叶产品标签检验项目见表2。

表 2 标签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标准条款
1	食品名称	GB 7718—2011, 4.1.2
2	配料表	GB 7718—2011, 4.1.3
3	净含量和规格	GB 7718—2011, 4.1.5
4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GB 7718—2011, 4.1.6
5	日期标示	GB 7718—2011, 4.1.7
6	贮存条件	GB 7718—2011, 4.1.8
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GB 7718—2011, 4.1.9
8	产品标准代号	GB 7718—2011, 4.1.10
9	其他标示内容	产品明示标准中的标签条款

7 判定原则

7.1 判定总则

7.1.1 当茶叶产品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强制性条款和执行的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按其中最严要求进行质量判定；

7.1.2 当茶叶产品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时，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质量判定；

7.1.3 当茶叶产品执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含明示质量指标）时，按其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要求质量判定，但如主要项目的检验结果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推荐性条款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同时注明主要项目的实测值和标准值。

7.1.4 当茶叶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的检验项目（主要是产品通用重要特征值）时，应按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检验并判定。

7.1.5 当同一检验项目存在多种检测方法时，应优先采用表 1 的“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中所指定的检测方法。

7.2 茶叶产品实物判定原则

经检验，电子商务交易茶叶产品样品的实物质量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该批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实物质量合格。

7.3 茶叶产品标签判定原则

经检验，电子商务交易茶叶产品样品的标签质量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该批产品标签不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标签合格。

7.4 产品检验结果综合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和标签均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反之，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